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审〔2025〕154号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九龙江流域祥华乡白苧溪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安溪县祥华乡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九龙江流域祥华乡白苧溪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及附件收悉。经研究，同意九龙江流域祥华乡白苧溪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编码：2503-350524-04-05-538298）初步设计及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九龙江流域祥华乡白苧溪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二、建设单位：安溪县祥华乡人民政府。

三、建设地点：安溪县祥华乡。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①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建设污水收集管 1048m，接户管 1460m，三格化粪池设施

10 套，尾水导排管 260m；②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护岸修复约 3312m，河道生态清淤约 2960m³；③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约 200 处，排污口调查 20km；④沿河散养畜禽整治工程：整治沿河散养农舍约 40 处，并进行生态修复；⑤生活垃圾提升工程：新增垃圾桶 120 个，更换垃圾转运站压缩设备 1 套，增加垃圾压缩箱 2 套。

五、建设期限：6 个月。

六、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概算 1027.59 万元，其中：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费 859.9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8.73 万元，基本预备费 48.93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财政统筹安排。

请据此批复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确保按计划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8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政府办、资源局。
